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鉴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瞿晓茹女士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上述合计657,92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回购价款预计为2,521,841.04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暂以2023年6月8日为支付日测算,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支付日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等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事项已经2023年6月8日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十届十六次监事会及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042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3-046号《昆药集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7,986,969股变更为757,329,04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757,329,042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按照前述规定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106)

2、申报期间: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8月18日

3、申报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4、联系人:董雨

5、电话:0871-68324311

6、传真:0871-68324267

7、邮箱:irm.kpc@kpc.com.cn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汪磊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0,800	140,800	2023年7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和十届十三次监事会,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023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3-030号《昆药集团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2023-031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继续保留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汪磊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40,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11,212股,均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154756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7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8,127,769股变更为757,986,96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2,012	0.15%	-140,800	1,011,212	0.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975,757	99.85%	0	756,975,757	99.87%
股份总数	758,127,769	100%	-140,800	757,986,969	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的回购注销条件、数量、对象、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依法可以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程序。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1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解除双桥商场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租赁合同签署概述

2017年4月27日,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双桥商场整体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经华北路2号的“双桥商场”项目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和地上一层至地上五层的全部房屋(以下简称“标的房屋”),总租赁面积为36395.64平方米出租给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用于开设大型商业项目(零售及生活配套)。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与华联综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年,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37年4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双桥商场整体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020年6月29日,公司与华联综超、四川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北华联”)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双桥商场承租人由华联综超变更为四川北华联,华联综超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四川北华联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2年2月16日,公司与华联综超、四川北华联、北京华联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投资”)签订了《关于变更连带责任承担主体的补充协议》,将连带责任承担主体由华联综超变更为华联投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二段166号100栋-1层1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销售及配送医疗器械、食品、日用百货等;零售卷烟、药品、书刊;餐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日用品修理;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展览展示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洗衣服务;打字、复印;健身服务;经营场地出租;生活美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四川北华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北华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情况

由于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影响,消费市场紧缩等原因,近期四川北华联按照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提出拟于2023年6月30日解除租赁合同,经公司与四川北华联多次谈判磋商并确认相关事实,以及依据租赁合同“因四川北华联原因而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四川北华联需将其拥有的用于该物业的所有装修及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无偿转让给公司”条款,双方协商并于2023年6月30日签订《设施设备交接确认函》,以及安排相关设施、设备的交接。

涉及房屋租赁关系解除的其他事项,公司将进一步根据租赁合同相关条款与四川北华联另行协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北华联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公司将按照协商情况处理后续事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物业出租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标的房屋为公司存量商业房产,本次租赁合同终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随着宏观经济的企稳复苏,消费市场回暖,公司将把握市场动态,寻求多样性合作模式,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率。受宏观经济和租赁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后续租赁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房屋租赁合同》;

2、《设施设备交接确认函》。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转股价格:3.91元/股(自2021年6月22日起)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2,678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号”文同意,公司242,67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根据相关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8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9990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6日起调整为3.92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4591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起调整为3.91元/股。

二、鸿达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鸿达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7,700元(77张),转股数量为1,967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鸿达转债”已累计完成转股533,326,792股,“鸿达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37,145,000元(3,371,450张)。

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36,036	0.70%	-	-	-	0	0	21,836,036	0.70%
高管锁定股	124,336	0.00%	-	-	-	0	0	124,336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711,700	0.70%				0	0	21,711,700	0.70%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	-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202,578	99.30%	-	-	-	+1,967	+1,967	3,100,204,545	99.30%
三、总股本	3,122,038,614	100.00%	-	-	-	+1,967	+1,967	3,122,040,581	100.00%

三、其他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新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形成氯碱氢能双主业发展模式。公司在做好氯碱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业务,公司拥有气态、液态、固态储氢技术,积极推动制氢、储氢、储能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助力氢能源交通、储能、分布式发电、电子工业、半导体、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9年12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0-8165222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鸿达兴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鸿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7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推荐、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张海生先生、乔振宇先生、张海先生和杨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推荐、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郝银平先生、张剑先生和王体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12.5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公司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君正集团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海生: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

曾任君正集团副总经理、基建事业部总经理,乌海市君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乌海市竹翠兰香公益基金会理事,鄂托克旗教育基金会理事,乌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君正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张海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乔振宇: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电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负责人,君正集团电力生产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君正集团总经理助理、供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乌海如意君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君正集团监事。

乔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海: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君正集团基建事业部发电项目基建指挥部总指挥,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电公司总经理,君正集团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冶炼生产委员会主任、电力生产委员会主任,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分公司负责人。现任鄂托克旗政协委员,乌海市政协委员,乌海市君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君正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张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24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杨东海: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君正集团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君正集团总经理助理,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乌海市竹翠兰香公益基金会监事长,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鄂尔多斯市君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振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先进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鄂托克旗博纳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君正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东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郝银平: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现任乌海市华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内蒙古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君正集团独立董事。

郝银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剑: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

曾任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内蒙古乐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星连星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施尔丰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君正集团独立董事。

张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体星: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

曾任北京格局商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青岛迈纳哲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海南天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大学高管教育中心主任,海南大学继教院EDP中心主任,中国海洋大学继教院EDP中心主任,新商界全国高管教育联盟会长,山东大学项目管理研究所兼职研究员、研究生导师,内蒙古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君正集团独立董事。

王体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3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江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推荐、被提名人同意,提名杜江波先生、沈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每年发放监事津贴5万元人民币(税前)。

因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事宜,公司监事杜江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君正集团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杜江波: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

曾任君正集团董事,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乌海市君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君正集团监事会主席。

杜江波先生通过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41,969,920股股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江涛先生之兄,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沈勇: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君正集团战略发展部业务总监、总经理。现任乌海市竹翠兰香公益基金会理事、秘书长,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伊金霍洛旗君正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乌海市君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协泰商贸有限公司监事,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君正集团总经理助理。

沈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杜建强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第六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杜建强: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副厂长、厂长,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项目基建指挥部化工项目部副经理兼BDO项目组长。现任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乌达新材料公司总经理。

杜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851.6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为本、外币合计数)。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需求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2亿元(含162亿元,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15100120230005549),约定公司为君正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012023000295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851.6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为本、外币合计数)。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701261131T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3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崔增平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46,189.12万元,负债总额为252,055.58万元,净资产为1,194,133.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43%;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2,737.54万元,净利润254,540.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27,721.28万元,负债总额为228,059.78万元,净资产为1,199,661.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97%;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0,207.00万元,净利润5,213.7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整。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君正化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君正化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结合2023年度担保情况及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了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亿元(含162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高效、顺畅筹集资金,促进业务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55.8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4.46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数量,为本、外币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1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5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000元伟22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93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伟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987,000元,占伟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1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伟22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2.85元/股。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公司因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将调整为3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起生效。

二、伟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393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2%。其中,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3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伟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987,000元,占伟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1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0,430,000	10,43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4,213,520	303	0	1,694,213,823
总股本	1,694,213,520	303	10,430,000	1,704,643,823

注:公司本期完成对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因此上表中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043万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联系邮箱:ir@cnweimi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6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43.0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12日

2、授予数量:1,043.00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59人

5、授予价格:9.21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15	1.15%	0.01%
2	程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	1.15%	0.01%
3	章小建	副总裁	15	1.15%	0.01%
4	程五良	副总裁	15	1.15%	0.01%
5	朱达海	副总裁	15	1.15%	0.01%
6	李建勇	副总裁	15	1.15%	0.01%
7	李凌	副总裁	15	1.15%	0.01%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152人)			938	71.99%	0.55%
首次授予合计(159人)			1,043	80.05%	0.61%
预留部分			260	19.95%	0.15%
合计			1,303	100%	0.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年6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9793号),截至2023年6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5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96,060,3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0,430,000.00元;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截至2023年6月18日,累计转股数为393股。公司已将授予限制性股票10,430,000股及伟22转债累计转股393股一并增加股本,共计增加股本10,430,393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704,643,823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043.0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043.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4,213,823	0	1,694,213,8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0,430,000	10,430,000
合计	1,694,213,823	10,430,000	1,704,643,82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043.00	8,187.55	2,927.05	3,520.65	1,371.41	368.4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6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2.8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2.71元/股

●“伟22转债”将于2023年7月4日停止转股,并于2023年7月5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伟22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59名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伟22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对“伟22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2.85元/股,A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2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616%(1,043.00万股/169,421.3823万股,以截至2023年6月18日的公司总股本1,694,213,823股计算),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A\times k)/(1+k)=32.71$元/股。

综上,“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生效。

“伟22转债”将于2023年7月4日停止转股,并于2023年7月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6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伟22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伟22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1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议案已经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伟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3年7月8日(P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7月7日(P-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伟2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伟22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7月6日(含2023年7月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